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茂盛

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2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茂盛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8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半聯結車，沿花蓮縣新城鄉省道臺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至181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路肩時，本應注意行近行車管制號誌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。適有告訴人張玉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新城鄉省道臺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同向前方，被告竟疏未注意並往右駛出路外，由後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車輛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足深度擦傷併皮膚缺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案件，檢察官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84條
02 前段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有113年5月22日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
05 （本院卷第71至72、8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7 之日期為準。

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9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0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1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陳日瑩